

法律援助惠民生 暖心举措助“法考”

——包头市司法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列报道三

本报记者●王祯●肖玥



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待群众



服务考生



延伸工作职能 服务考生出实招

10月17日下午5时,随着最后一名考生走出考场,为期两天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落下帷幕,包头考区再一次实现零事故、零失误、零差错,圆满完成考试各项工作任务。

“当时被卡在安检通道外的時候,我急得都已经哭啦……”前不久,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应试人员李娜(化名),在通过安检通道时被告知需要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才能参加考试,原以为就此失去了考试机会,一年的辛苦白费了,没想到在工作人员的暖心“护考”下,顺利完成了此次考试。

10月16日,安检工作人员在考点安检通道处,发现有23名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应试人员,其体温、健康码、行程码均正常,却未能按照考前发布的告知书中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于这样的新情况,包头考区在请示总监考、副总监考和自治区司法厅督导组领导后,经逐级批准立即启用备用考场,在第一场考试结束后,利用中午休息时间组织防疫人员带领23名考生,乘专门用车统一前往指定医院进行核酸检测,23名考生检测报告均显示为阴性。为确保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工作人员为考生提供了便餐及休息区域,在下午开考前一切就绪,考试如期进行。

据了解,在多年的实践中,包头考区已建立了“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考试协调工作机制,为考试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好“主心骨”和“黏合剂”作用,将各方力量有效凝聚在一起,形成了分工明确、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考试组织工作顺利推进。

采访中,记者惊喜地发现,包头考区不但考试组织工作做得好,而且在后续服务考生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有没找到实习律师事务所的考生吗?快来登记一下,我们为大家联系了20多家律师事务所可供大家选择实习……”2021年5月,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为2020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集中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在“服务考生微信群”里发出了这样一条消息。

为了保证有从事律师行业意向的考生都能顺利找到实习律师事务所,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联合律师工作科,对接沟通了该市20余家律师事务所供考生选择见习。这是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出的服务考生又一暖心举措。

“想从事律师工作,拿到了证,正愁该去哪实习,没想到司法局工作人员已经为大家解决了后顾之忧,下个月我就要正式去律所实习了,顺利迈出了法律工作职业生涯的第一步。”凭借包头市司法局为考生搭建起这一实习平台受益的刘宇高兴地说,从报名、参加考试、资格审核到领证历经的几个月里,自己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建立的“考生服务微信群”里受益颇多,平时大家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在群里提问,工作人员实时解答,耐心指导,较之前只能看公众号通告、读书面政策方便了不少。

“以前只能通过门户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知考生考试及证件审核、证件领取等相关内容,现在我们将考生需求摆在了第一位,做到服务考生零距离、心贴心。”包头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副科长施亚军介绍,为将服务考生理念贯穿工作始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与考生建立了“服务考生微信群”,全科工作人员全部“进群服务”。工作人员通过该群实时告知考生考试相关政策、审核流程、领证注意事项等内容,并实时为考生答疑解惑,为考生职业规划想办法、搭桥梁,赢得考生们的点赞和好评。

让群众少跑路 法律援助“一次办”

“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就不用来回跑补交证明材料,太方便了!”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做出的给予法律援助决定让受援人王先生激动不已。

近日,王先生因行政诉讼到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咨询过程中,王先生说自己一个人供养着一个上高中的孩子,做保安的收入是他家庭的全部收入,像今天这样请假要扣薪酬。工作人员随即告知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面承诺其本人属于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并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随后,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其书面承诺及时进行核查,并马上为其办理受理审批手续,并指派了承办律师。

这只是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以来,受理的56件法律援助案件中的一个缩影。

今年,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推行了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的行政审批过程中,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和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经济证明,并依据承诺书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就是要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帮助更多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找到维权门路,这是我们每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淑芬介绍到,此项制度的推行缩短了人民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证明盖章跑路时间,真正实现法律援助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作为一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如何做细做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是包头市司法局不断努力的方向。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初

心写在行动上,将使命落实到岗位中,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己任,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拓展援助领域,一项项暖心制度让该市法律援助工作按下快进键,驶入快车道。

记者了解到,为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包头市法律援助中心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经济困难标准从原来的低保人群放宽到低收入人群,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案件实现应援尽援,做到了“马上办”“一次办”;对重点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处理、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案情不复杂的案件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法律援助(即:“五个当天”),让申请法律援助当事人“零等待”,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路。

2021年1月至10月,包头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700余件,接待咨询2万余人次。法律援助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